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的通知，柯宗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1月20日，柯宗庆先生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柯宗庆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柯宗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涉及柯宗庆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14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柯宗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52,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3%；本次质押股份1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至此，柯宗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6,538,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0%。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3日